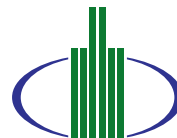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滙隆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滙隆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佈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Favourite Number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
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聯合公佈

撤回該等要約；及

恢復滙隆股份之買賣

茲提述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以及滙隆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的公佈(「該投票結果公佈」)，內容有關滙隆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除非本聯合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使用的詞彙具有該通函及該投票結果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該等要約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提出，即滙隆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滙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該等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誠如該投票結果公佈所披露，決議案未獲滙隆股東於滙隆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因此，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根據該等要約的條件，該等要約將不會落實進行，而該等要約的要約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結束。要約文件亦將不會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第31.1(a)條，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Favourite Number或其於該等要約過程中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該等要約撤回當日起計12個月內，概不得(i)就樂亞提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收購樂亞任何投票權而導致Favourite Number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要約。

滙隆及／或樂亞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滙隆股份及／或樂亞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所疑問，則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恢復滙隆股份之買賣

應滙隆之要求，滙隆股份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一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投票結果公佈。滙隆已提出申請，以使滙隆股份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Favourite Number Limited
董事
蘇宏進

承董事會命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Favourite Number*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滙隆及滙隆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滙隆及滙隆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滙隆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滙隆之資料，滙隆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Favourite Number*董事會成員包括蘇宏進先生及許國柱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滙隆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滙隆網站www.wls.com.hk刊登。

* 僅供識別